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5號

上訴人 禾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占華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5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正前揭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法 官 張維君

法 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明威